闵环保许评[2015]34号

关于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食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食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 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地处闵行老工业基地华宁路 100 号,拟改扩建厂内原有工装仓库为食堂。建成后,可容纳约 600 人就餐。同时,原有食堂经改造后用作展示厅。
-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经上海航天局预审同意。
 - 二、经审查,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1、项目地处黄浦江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关于贯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饮用水源安全造成影响。本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厨房设置应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要求,确保2015年5月1日后,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后由专用结构烟道高空排放。
-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处置。
- 5、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和 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施工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6日

 送:	区环境监	·察支队、	上海顺	茂环境影	彡响评价:	技术服务	